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 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贊第 1132100261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屏檢錦穆字第 11033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贊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10	1328	詐欺	陳 0 東	金融卡(含現金 卡)(中國信託銀行 VISA 金融卡)	1 張	
				金融卡(含現金 卡)(第一銀行 VISA 金融卡)	1 張	
				金融卡(含現金 卡)(合作金庫銀行 VISA 金融卡)	1 張	
				金融卡(含現金 卡)(聯邦銀行 VISA 信用卡)	1 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